**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学校章程**

**（修订版）**

**序　言**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学校的前身是北京市永丰中学，始建于1956年。2012年学校由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冠名并承办，其性质为海淀区属公办完全中学。2015年在海淀区学区化改革中，原北京市海淀区丰联小学并入学校，成为清华附中永丰学校小学部，而清华附中永丰学校也发展为涵盖小学、初中、高中3个学段的公办学校。学校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核心区——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是一所由清华大学和清华附中全程参与规划设计、体现清华理念和特色的学校。

学校继承了清华大学附属中学近百年在办学理念、管理模式、课程设置、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成熟经验，构建了教书、管理、服务、环境“四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培育了良好的学风，不断强化素质教育，全力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学校曾获得“全国教育技术‘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实验基地学校”、“全国少年电子技师认定单位”、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全国科研优质课实验基地”、“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十二五’科研规划项目重点课题科研单位”、“教育部国家教师科研规划课题‘教师发展专业研究’实验学校”、“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十三五’重大项目《中国外语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优秀实验基地”、“北京市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校”、 “北京市健康促进校”、 “北京市金鹏科技奖”、“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生源基地实验学校”、“‘意大利艺术留学预科的研究’优质生源基地”、“海淀区文明单位”、“海淀区校园足球实验学校”、“海淀区校外教育（社会大课堂）先进集体”、“海淀区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学校”、“海淀区学生营养餐管理先进单位”、“海淀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先进学校”、“海淀区中小学食堂管理先进学校”、“海淀区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先进集体”、“海淀区教育系统青年文明号”、“少年科学院创客分院”等荣誉称号。

本校秉承“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校训，培育“德修于行、行胜于言”校风、“明德启智、修己树人”教风、“带着问题学进去，带着感悟学出来”学风，坚持“以育人为中心，以学生为主体，为了每一个学生个性自由而全面发展”办学指导思想。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适应学校发展需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学校，英文名称为The High School attached to Tsinghua University-Yongfeng，简称HSTUYF。学校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核心区——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校址是北京市海淀区永泽北路6号院 。

**第三条** 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政府举办，经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三年制初中教育、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履行教育教学、学科研究、社会服务、队伍建设等职责，服务海淀北部地区居民，推动北部地区教育文化发展。

学校实行依法治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育教学发展。

**第五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科技兴校”发展理念，以学生为本、教师为先、科研为基、学风为要，致力于成为海淀区北部新区领先的特色品牌中学。

**第六条** 学校本着提高国民素质的宗旨，坚持“理想远大、品德高尚、全面发展、学有所长”的培养目标，以实施全日制中小学教育为主，实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致力于培养学生具备健全人格、宽厚基础、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社会责任感，实现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和机构**

**第七条** 学校属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直接领导，校长、党总支书记按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由上级审批和任命。

**第八条** 学校为法人单位，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九条** 校长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长工作意见》主持学校工作，对学校的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领导，对政府主管部门承担学校管理的全部责任。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

**第十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形式。成员由正副校长、正副书记等校级领导组成。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负责领导学校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决定教职工的劳动合同聘任，确定各年级、各部门岗位编制及职级总量，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对教职工及学生的奖惩。校务委员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校长具有最终决定权，责任由校长承担。

**第十一条** 校党总支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管理职能，设置学生发展中心、教学管理中心、学科发展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管理中心、资源保障中心、安全保卫中心等职能部门，并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相关规定，选拔任用各职能部门正副主任1~3名，职能部门主任对校长负责，在校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由正副校长、正副书记、工会主席、各职能部门主任、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参加的行政会议制度，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实施。行政会议对学校重大工作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研讨，并负责实施、反馈和总结。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制订3-5年发展规划；各职能部门在校长领导下根据发展规划及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制订学期工作计划并负责计划的落实。

**第十五条** 在党总支部的领导下，学校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学校的“三重一大”（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事项，让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校按有关规定，实行校务公开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工会积极配合学校党政做好学校的工作，关心、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广泛听取教职员工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党总支部和校长工作会反映，并配合学校认真做好教职员工的思想工作。学校设置退管会，关心离退休教师。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档案管理，建立一整套管理制度或规定，设立专人负责，充分发挥档案的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督导部门的督导评估；接受审计、物价、纪检、监察、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也接受社区、家长、学生以及社会各界舆论监督，定期听取他们的意见，自觉规范管理行为。

**第三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实施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大力实践现代化教学手段，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使学生“理想远大、品德高尚、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置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课程体系，根据“以育人为中心，以学生为主体，为了每一个学生个性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办学指导思想，着眼于时代的要求和学生发展的需求，建设富有特色的校本课程。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置学生发展中心、教学管理中心、学科发展中心，共同对教育教学质量负责的机制。学生发展中心下设年级组，全面负责本年级的教育工作；教学管理中心下设年级学科备课组，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学科发展中心下设教研组，全面负责本校的教科研工作。

学生发展中心、教学管理中心、学科发展中心负责教育教学计划的编制、教育教学资源的调配、日常教育教学事务的管理工作。

各年级组织班级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并对各班级进行评比。学校建立班主任考评奖励制度，鼓励班主任在工作中认真踏实、富于创造、形成特色。学校设立班主任工作室，定期对班主任进行培训。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全员德育制度。学校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其主要成员是：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党总支、校务会、学生发展中心、各年级组、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代表担任组员；其主要任务是：学习理论，分析情况，交流信息，制定计划，部署工作，协调关系，总结经验。

学生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制定学生思想教育工作计划，并总结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领导年级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开展对学生的教育工作；负责共青团、少先队、教工团、学生会、社团工作；定期开展召开团、队、学生会干部会议；做好“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上报工作；组织全校性的学生活动；利用各种重大节日、纪念日、主题板报、德育展厅等开展教育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校外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关注师生身心健康，监督医务室和心理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德育工作研讨会及德育工作例会；指导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结合的德育工作机制。具体途径和内容是：

（一）在学校教育管理上，建立以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为核心的教育课程体系，通过思想品德课、社会与法制课、政治理论课、时事形势与政策教育课、班会课等德育学科课程，其他学科教学、劳动技术教育等德育渗透课程，以及社会活动、课外活动、团队活动、重大纪念日活动、升旗仪式、新生入学教育、军训等德育活动课程，培育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学生具有健全人格和健康体魄，最终成为文明守法、行为规范、明辨是非、感情丰富、思想充实、胸襟开阔、具有国际视野的中小学生；

学校坚持分年级、分阶段的统筹教育目标，小学以养成教育、行为习惯培养为主线，初中以养成教育、安全法制教育、青春期教育、诚信教育为主线，高中以军训、综合社会实践、集中思想教育为主线，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校级活动覆盖率达100%；

学校要提高教育的可接受性和实效性，坚持以下教育原则：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原则；从学生实际出发、因材施教的原则；正面教育、积极疏导的原则；平等信任和严格要求相结合的原则；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相结合的原则；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关心学生的原则；建立平等师生关系的原则；

（二）在家庭教育管理上，学校充分认识家庭教育的作用和地位，通过经常性家访，定期召开家长会，举办家长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定期推荐评选“好家长”等途径与方式，密切家校联系，形成家庭与学校教育的合力；

（三）在社会教育管理上，学校主动争取社会上各种教育力量的支持与配合，组织学生走进社区，走向社会，开展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开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宣讲等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开拓学生事业，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学生的全面发展状况作为评估领导干部、教师绩效的重要依据。通过启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向学生、家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学生教育进行质量监测和考核评价；

学校建立教育奖惩制度，对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工作成绩突出的相关部门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表现不力者，要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提醒问责、诫勉谈话，或给予行政记过、停职待岗等处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制定严格的教学规章制度，科学规范管理课堂、考试、学生学业评价等各项工作，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教学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制订学校教学计划，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认真安排各阶段的教学任务，科学编排课表；监督检查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协调各部门、各学部的日常教学行政工作；整理教学管理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填报各种教务表册，收集、统计并分析学生成绩；负责招生工作，协助学部做好毕业季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加强教科研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学科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学校的教科研工作，制订学校教科研工作计划和课程建设规划；建立教师职业发展档案，帮助教师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定期组织教研组会议，指导教研组开展工作，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掌握教学评价和反馈相关情况，及时汇报教学评价的结果，并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负责优秀教研组、优秀备课组活动的组织与评选；负责学校创新实验课程项目的设计与建设；负责教师队伍的发展与提升，组织教师参加各级教学基本功比赛和解题能力大赛，组织教师参加培训、考察、研讨会、公开课等研修活动；各级课题的申报、组织和管理；总结教育教学成果，汇编年度教育教学优秀论文集；负责教师教育教学成果的申报。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科技教育为发展特色，成立科技中心，全面负责学校学生科技教育、科技活动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及实施。科技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活动；中学生科技竞赛的通知、报名、组织工作；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丰富科技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开发与建设富有特色的科技教育校本课程；管理科技类社团；汇总、整理科技活动档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提倡“为祖国健康工作五十年”的清华体育精神，组织各类体育活动，加强师生体育锻炼，增强师生身体素质，切实开展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定期举办全校运动会，组建各类运动队。

**第三十条** 学校加强艺术教育，通过艺术校本课程和艺术社团等多种途径积极开展各种艺术活动，旨在提高艺术修养，陶冶道德情操，发挥艺术特长，促进全面发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教师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进行教学。

**第三十二条** 在课程与教育教学领域，校长通过与各部门协商，负责统筹规划，明确教育教学的价值追求和基本原则，确定相关教育教学评价方案；校长与各部门不得以行政手段推行某一种教育教学模式或方法，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教师可以选用各自不同的教育教学方法或模式，学校允许不同风格、不同特点的教师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教育教学探索，避免一刀切的教育教学方式。

**第四章 教职工和人力资源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维护和保障教职员工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本校各项规章规定的权利以及与本校以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

学校的教职员工员工应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未经学校批准，教职工不得在校外兼职；任何人不得对外代表学校或以学校师生员工身份及其他职务身份签订合同（协议）。

**第三十四条 教师系指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教学和研究、担任相应职务的教育工作者。**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教师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师应模范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教学等本职岗位任务，关心指导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崇德尚业，追求卓越，努力成为社会的表率。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学校建立教师校本培训制度，有目标、有计划地对教师开展培训，让教师获得更好的发展。

**第三十七条** 职工系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管理、教育教学辅助等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服务等事务的工作人员。

职工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本校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职工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岗位职责，树立正确的服务观，增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意识，爱岗敬业，服务师生，团结协作，务实进取，努力成为业务专家和岗位能手。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发展的需要和可能设置岗位、配备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竞聘上岗制和岗位责任制。学校不断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实行“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岗位竞争、合理流动的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绩效工资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及奖惩制度，全面公正地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并将评价和考核的结果作为教职工岗位聘用、合同续聘、合同解聘、职务聘任、调整岗位、工资待遇和实施奖励的重要依据。

学校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中有显著成绩的教职工进行奖励；对违反《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凡教职工对校方处理不服，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的要求，每年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

学校成立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初评工作小组），由初评工作小组成员讨论并制定学校分类评价标准，通过教代会审议，并进行全校公示，努力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切实发挥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促进教师队伍健康发展。

**第四十二条** 副校级、中层干部、年级组长每学年由校长聘任。新任干部由校长提名、党总支组织考察、民主测评满意度超过80％，行政会审议通过，方可聘任，并在海淀区教委组织科备案。

**第四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工会实际情况，依法建立《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学校教职工救济与慰问制度》，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依照救济与慰问制度，对教职员工家庭发生重大事故导致家庭出现困难进行救济，对教职工生病、去世、结婚、生育、退休等情况进行慰问。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教职工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生、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五章 后勤、安全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后勤工作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指导思想，以服务教育教学、服务教师、服务学生为宗旨，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提供良好的保障。

**第四十六条** 资源保障中心具体负责制订每学期后勤和资源管理工作计划、总结；负责学校设备、器材、耗材的采购工作；负责管理、维护和维修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和设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搞好校园绿化、美化工作，创建一流的校园环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浪费和流失；负责学校食堂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规范配送学生餐管理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搞好学校信息化建设，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促进学校管理方式、教学方式、学习方式的变革；按年度制定后勤、信息中心、各实验室和图书馆的财政预算，并监督预算达成情况；管理司机、水电工、木工、保洁等工勤人员，为学校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七条** 安全保卫中心负责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负责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四十八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管理形式为海淀区财政全额拨款。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申请和发放的逐级审批制度。学校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严格遵守学校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中心的基本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组织各项收入，节约使用财政资金；贯彻执行财经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会计部门建立会计资料档案，并遵守会计档案制度。

**第四十九条** 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对财务工作承担以下法定职责：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格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组织本单位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任用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组织其他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依《会计法》的各项规定，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监督和审计；查明财务问题发生原因并及时处理；必须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组织本单位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的依法监督和审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

**第五十条** 坚持学校“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学校重大事项由校长工作会决策、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执行、并接受教代会的监督，明确责任权限，健全大额经费使用集体决策机制。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费用，并按规定出具规范的发票和收据。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二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经上一级学籍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即取得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学校学籍。学生修完规定的学业，成绩合格即可毕业。学校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教委颁发的《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隐私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财产权，包括著作权；受教育权即参加教育教学权、获得经济资助权、获得学业证书权、申诉起诉权、受完法定年限教育权；

（二）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三）参与学校、班级管理的权利，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的权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教育法》、《中学生守则》、《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培养、教育和保护学生的责任。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而全面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学生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实施“处分学生听证制”。

**第五十六条** 为彰显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先进性，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团、队、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团学组织，并实行团代会、少代会、学代会等会议制度。

（一）学校不断完善团学组织制度，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即在学校党总支委员会的领导下，以共青团委员会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 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手臂延伸。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改进学校团委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管理，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确保学生会组织依法依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二）学校不断健全初中团队衔接机制。明确并加强中学团委对初中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职责, 团组织工作以团前教育、发展团员、团员意识教育为重点, 少先队工作以团前教育、推优入团为重点。做好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衔接, 改进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工作,推优入团应体现班级中队全体队员的意见。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少先队员, 可以在其年满13 周岁不满14 周岁时发展入团, 在年满14 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建立中学团干部、优秀教师兼任少先队辅导员制度。

（三）学校严格发展团员制度。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提高发展团员工作科学化水平。制定团员发展规划，将初中、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例分别控制在30% 、60% 以内。探索制定团员的具体标准，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新团员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入团前要参加不少于8 学时的团课学习。

（四）学校不断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完善中学团干部队伍“专兼”配备机制，学校设团委书记岗位，按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学校团委书记的任免应征求上级团组织的意见。探索制订中学团委书记专业能力标准，明确团干部岗位资质，突出政治思想、业务能力、作风形象、工作热情和培养潜力。普遍建立青年教师和学生兼职团干部制度，学校分别选任至少1 名青年教师和学生担任兼职团委副书记。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具备教师资格的团委干部可适当兼课。教师团干部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不称职的团委书记，学校及时予以更换或诫勉警示。

（五）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设立少先队大队，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六）学校每学年定期举行一次校级团代会、少代会和学代会。

（七）团代会是共青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不断增强代表广泛性，提高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代表比例，扩大学校团代会代表的参与渠道。团代会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并讨论党中央和团中央的文件精神，听取学校共青团委员会工作报告，团员代表发表民主提案，团员代表进行大会发言，共青团的表彰奖励，做出大会决议，共青团委员会委员的换届选举等。

（八）少代会是学校少先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队员们增强民主意识、学习当家作主的保障。少代会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学校大队委员会工作报告，队员发表民主提案，少先队的表彰奖励，做出大会决议，大队委员会委员的换届选举等。

（九）学代会是是学生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之一，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学代会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其主要任务是：听取学生会的工作，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学生代表发表民主提案，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的表彰奖励，做出大会决议，学生会委员的换届选举等。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学生发展需求，鼓励学生发挥特长，个性而全面发展。学生在校内可按有关规定，组织各类有利于身心健康、特长发展的科技、艺术、体育等各类社团。学校团委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社团的归口管理职责，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

**第五十九条** 学校针对品学兼优但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校内救助。具体要求与流程如下：

（一）资格要求。对在我校就读具有本市正式注册学籍，持有民政部门确认并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社会保障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额领取证》和《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城乡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等享受社会优抚待遇家庭高中阶段学生；学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态度端正，勤于思考，虚心好学，能较好掌握各门功课的基本知识，年级排名在期中统练前40%，家境困难，能提供一定的贫困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具体流程。先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以期中、期末考试成绩及平时成绩的综合考量为标准，经过实地调查或走访，分三个档次发放救助金。

**第六十条** 对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关法律、法规的学生，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处分不服，可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诉。

根据《关于海淀区实施“处分学生听证制”的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学校在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时，实行“处分学生听证制”。学生发展中心组织违纪学生本人、与本事件有关学生、违纪学生的家长、学生所在年级的年级组长、学部主任、班主任教师等多人组成听证会，听取多方意见，以事实为依据，经过“听证团预备会——进行听证会，各方发表意见——通报结果，可以申诉——校务会讨论后，形成最终处分决定”等四个阶段，以《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为准则作出处分决定。对涉及学生隐私或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违纪事件，不实行听证制。 充分保证学生申诉的民主权利，同时学生参与违纪学生的教育和处分过程，体现依法治校的精神，在民主、尊重、启发中教育学生认识错误、改正错误。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与教职工、学校之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七章 学校、家庭与社会关系**

**第六十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区的教育合力，努力构建和完善学校、家庭、社会有机结合的教育体系，促进办学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地发展，根据相关规定，学校建立“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育人机制。

首先，深化教学改革，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坚持以德育为核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在全面落实德育常规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狠抓德育课程改革，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德育在德育中的主体作用；其次，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构建以校级家长委员会为核心的家庭德育网络系统，定期将教育教学成果向家长汇报，以家校活动为纽带、形成德育合力；最后，学校推行紧密联结社区、家庭的教育议事会制度，以保证家庭和社区对学校办学享有较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评议权，充分发挥出沟通与协调、建议与参谋、监督与评价、资源整合与提升的功能。

**第六十四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校级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家长委员会按既定的程序产生。首先，广泛宣传，深入征求意见。在全面认真调查的基础上，由班主任提名人选，经班级家长会民主通过；其次，提名候选人、等额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家长委员会选举，选举设监票人1名，计票人2名，当场唱票、公布选举结果，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最后，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任证书。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育议事会制度。教育议事会主要由教育专家、家长、老师、社区干部组成，有20-40人左右，其中家长占50%—55%，教育专家和社区干部占20%—25%，老师占20%—25%，设主席、秘书长、提案部、调研部、联络部。议事会成员的产生采用选举和协商相结合的方式，选出的成员要具有相当的民意基础。教育专家代表和社区干部代表由商讨产生，老师代表由学校内部选举产生，家长代表原则上采取民主推荐和民主协商的方式，在家长委员会的基础上推荐产生。

教育议事会在不更改学校办学的所有制，不过度干预校长的办学自主权的前提下，对学校办学重大事务进行咨询和审议的外部监督组织，是学校与家长、社区建立长期密切联系、协调与合作的平台。

 教育议事会具有知情权，参与权和部分决策权；教育议事会主要发挥以下功能：学校与外界系统沟通协调功能，学校与外界系统发生冲突时的仲裁功能，对学校的根本发展方向、校风、学风，教风的建议、参谋、监督功能。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利用社会资源聘请兼职教师、社团指导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技、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

学校充分利用地处国家级高新产业基地，周边高科技企业林立的资源优势，与周边高科技企事业单位进行合作，将其发展为学校课程实践基地，助力学校彰显“育人为本、科技兴校”的办学特色。

学校不断优化社区环境、开展教育实践。定期举办“争做环保小卫士”、“中华诗词进社区”等走进社区、服务社区的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服务，接触社会。

**第八章 学校标识与文化日、活动周**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标识为，其寓意见附件1。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第4个周六。学校设立各种文化日和活动周。每年3月最后一个周四为“英语戏剧大赛”比赛日；每年5月4日为“红五月”歌咏比赛日；每年6月第一个周六为“校园艺术节暨夏日游园会”活动日；每年11月第四周为科技活动周；每年12月9日为“一二·九”革命短剧比赛日。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教代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报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如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方针政策相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方针政策的规定为准。

**附件：**

1、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学校校徽由清华附中校徽演变而来。

整体形状为圆形，寓意教育是培养完美健康人格之高尚事业，清华附中永丰学校肩负着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的重任。她以追求完美、追求杰出、追求高远、追求一流为己任。

校徽内的英文字母内容为“TSINGHUA UNIVERSITY HIGH SCHOOL-YONGFENG”，与中间的“清华附中永丰学校”八字连缀呼应，不但表明永丰学校与清华附中血肉相连，更蕴含了清华附中永丰学校像清华附中一样，是一所包容开放的学校，是一所培养中西方文化融合的“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教育国际化的新型人才的学校。

中间的大钟，一方面警示着莘莘学子要珍惜时光，珍惜自己的大好年华，“科学催未来快到，青春劝历史慢行”，浪费了时间，浪费了青春，将一事无成！另一方面，更教育后学时刻正直为人。人之成长，不只是充实知识，更重要的是健全人格，做高尚之人。钟鸣声声，时闻在耳，为学、为人都应兢兢以勤。

大钟上部醒目的“清华”二字，暗示了清华附中永丰学校与“清华”的血缘关系，象征着永丰学校在清华母亲的怀抱中吮吸营养、茁壮成长。“清华”二字还提醒我们时刻牢记清华大学 “自强不息，厚德载物” 的校训，教育我们在为学、做人方面都要有不屈不挠、战胜自我、永远向上的精神，要做品德高尚的人，要把“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变成自己的一种习惯、修养和人生境界。大钟的两侧有“附中”二字，暗示了清华附中永丰学校将继承百年附中的文化精神与办学理念，立志承担人才培养、教育改革和社会责任的历史使命。

“清华”二字为篆体。其象形特点十分明显。水木清华，景昃禽集，智者乐水，人杰地灵，有清泉甘霖阳光雨露，草木自然朝气蓬勃欣欣向荣，一派生机勃勃之景象。在“清华”的大家庭里，前景一片辉煌！